关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的资金清算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25日起，修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清算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改涉及本公司旗下16只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5508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5509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165512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165515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550002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716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1284	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3610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50004	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50003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50008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50009	中信保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5511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006392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209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5517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调整托管协议清算条款

调整托管协议清算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2、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3、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4、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5、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D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D-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D-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D-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D-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6、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转换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转换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7、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8、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9、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0、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托管人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1、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2、中信保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3、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4、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5、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6、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本基金托管账户开设，基金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基金托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托管账户的一切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依据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的指令，授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划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划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对已划出基金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开设及管理遵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划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本基金托管账户开设，基金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基金托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托管账户的一切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依据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的指令，授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划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划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对已划出基金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存款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与托管账户名称一致，与基金产品名称相对应。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开设及管理遵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划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